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2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价的上限=(调整前的每股价的上限-每股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20,919,998×0.30)-2,123,219,998=0.25968元。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价的上限=(32.38-0.25968)/(1+0)=23.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3,624,414股(含)至,351,62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至0.4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具体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回购公司股票或股权激励、用于公司市值管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7,6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6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将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价的上限=(35.00-0.25968)/(1+0)=34.7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事实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5-03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302,783,800股(具体数据以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1.20元(含税),共计45,934,060.0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78,92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78,92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302,783,800股(具体数据以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1.20元(含税),共计45,934,060.0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78,92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78,92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山东龙泉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泉”)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2025年1月21日,公司向江苏龙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泉”)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20263325001014),公司就江苏龙泉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部分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0)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5年4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5,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额度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江苏龙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而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时止。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由公司董事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名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同意自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为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08元/股,具体的调价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价的上限=(调整前的每股价的上限-每股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20,919,998×0.30)-2,123,219,998=0.25968元。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价的上限=(32.38-0.25968)/(1+0)=23.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3,624,414股(含)至,351,62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至0.4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具体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书》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基准日基金净值(单位:元)	1.2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7,496,045.89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7,496,045.89
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单位:%)	10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基金的分派金额)	0.114
注:1.65折价数	注:1.65折价数
2.根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在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将增加至尽可能高,因此期间增长幅度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分配不采取浮动补涨机制,以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降低至面值。	3.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且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季度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为评价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基金经理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基金净值增长率评价率